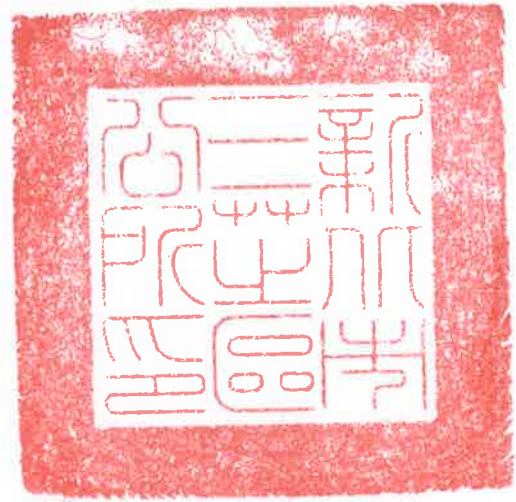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229429831號
附件：如說明六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公墓(三芝區新庄段150地號)土地上(永邑江家歷代之佳城)無主骨甕1罐認領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辦理、江逢枝君112年3月2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現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(三芝區新庄段150地號)土地上(沛國朱家歷代之佳城)。
- 二、原因：疑似遭棄置，占用他人家族塔。
- 三、認領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無主骨甕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逾期未認領，公告期滿後，由本所依法辦理遷移另行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詳洽三芝區公所承辦人：林玉萍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- 六、檢附旨揭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無主墳照各1份。

區長賴小萍